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339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黃柏翰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冠德住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33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上訴狀記載之上訴聲明求為利息給付部分，已逾第一審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屬訴之追加，須待上訴人合法上訴後，始生得否於第二審訴訟程序為訴之追加及補繳裁判費之問題，尚非本院核定裁判費時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雅涵